

项目编号：YZZBAK-2025-070

安康市岚皋县杜坝货运码头工程施工图 设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康市岚皋县杜坝货运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岚皋县杜坝货运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5-070

项目名称：安康市岚皋县杜坝货运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岚皋县杜坝货运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施工图设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岚皋县杜坝货运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岚皋县杜坝货运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4号楼15层

联系方式：18291535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15509291066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陕财办采资（2018）22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1-6项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2.1.2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谈判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

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
- (5) 类似业绩；
- (6)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谈判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谈判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纸质投标文件

12.1.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
- (5) 类似业绩；
- (6)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2.1.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放入投标文

件正本中）。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1.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1.4 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1.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1.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1.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4. 谈判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

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17.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拆封后，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5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按照评标规则排序。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 谈判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8.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评审专家2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

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谈判办法及内容

19.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查验、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无重大违纪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中小企业声 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不一致；
2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多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5)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6)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

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服务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0.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

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成交服务费

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进行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中标单位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2000.00（贰仟元整）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7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其他

25.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5.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

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5.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保密和披露

26.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 披露

27.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7.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8.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15509291066

联系邮箱：915746670@qq.com

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29.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0.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谈判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正常谈判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类别: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的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结果通知单或成交通知单。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投资及工作任务

项目总估算投资为_____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工程预备费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_____。

主要工作任务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若费用采用打捆的由设计人负责支付到位。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及时间
包括立项批文、用地批文及地形图、规划红线图及规划条件、洪评及河湖划界等各 1 份，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份，根据需要可补充 4 份，设计成果出具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七条 费用及付款
本合同最终设计收费为大写人民币：_____。付款方式：乙方实质性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并修改，交付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项目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技术服务费包括设计费_____万元，其他技术服务费_____万元。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

时间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合同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按协商约定或补充合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 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2日）
- 4、《水源地保护条例》
- 5、《工程设计规范》
6. 与设计相关的其它规范标准（包括地方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污水站及污水管网为10--20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

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部分现场必要的服务及参加竣工验收。施工图完成后超过一年才开始施工，且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发包人应适当支出咨询服务费给设计人，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7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地受损失的相应设计费的 10%，但累计总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总额，即设计人设计问题造成责任和损失的，经济责任赔偿以设计费为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各阶段实际工作目标（各阶段工作目标参见附件二），不足一半时，按该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总设计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减收总设计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收回该阶段已支付的设计费。

9.4 合同生效后，双方一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另一方定金（定金按照合同金额的10%计算）。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问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设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10.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安康市岚皋县杜坝货运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安康市岚皋县杜坝货运码头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岚皋县佐龙镇杜坝村，码头工程建设 1 个 300 吨级的货运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码头泊位长度 24m，设计吞吐量 45 万吨/年。

二、技术要求

1、针对本规划实行整体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从要求的投标开始，至中标全过程，包括到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服务质量、规范标准、阶段性成果等，为保证按期保质完成规划工作，合理调剂参与该项目设计专业人员的现阶段工作，确保设计人员有足够时间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2、服务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三、成果交付

1、施工图设计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捌份、电子版贰份（CAD 及 PDF 各一份）。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还应包括此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评审费、税金等；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成果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向其他单位提供成果及数据。

四、成果验收标准或规范

1、成果验收标准

合规性：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运、设计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准确性：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行，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目标和技术要求。

完整性：内容完整，无遗漏关键信息和环节，各专业设计相互协调，成果前后一致、逻辑连贯。

2、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是项目质量验收的基本依据。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 2、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规范要求，且验收合格。
-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乙方实质性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作，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并修改，交付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项目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 4、合同实施：
 4. 1 供应商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成果文件。
 4. 2 标的验收：满足行业技术要求及专家意见，验收合格后交付。
 4. 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5、违约责任：
 5. 1 供应商违约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处理。
 5.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安康市岚皋县杜坝货运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ZZBAK-2025-070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类似业绩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及服务谈判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_____)。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一)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服务质量
总报价（大写）			

- 注：1. 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报价（格式自拟）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谈判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三) 商务响应偏离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运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p> <p>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附件 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岚皋县交通运输局、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五、类似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元)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 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